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62,178,4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0,204,1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之 61.78 %。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嘉能、董事有沢三治、董事三輪卓、董事增田竹史、董事吳介宏、董事劉致宏、獨立董事楊志卿、獨立董事莊鎮(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辛純浩(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信睿法律事務所陳裕文律師

主席：黃嘉能



紀錄：陸瓊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10,307,019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1,472,43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178,4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04,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201,611 權)	62,175,2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2 權)	2,5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	69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

擬訂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詳如下表。

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10,262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10,199,632
小計	272,309,8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019,9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38,228)
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2,451,70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 元)	(70,446,425)
分派項目合計	(70,446,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005,278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 10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00,637,750 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發放新台幣 0.7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178,4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04,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201,650 權)	62,175,2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13 權)	2,51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	69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178,4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04,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201,611 權)	62,175,2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13 權)	2,51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729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178,4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04,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201,611 權)	62,175,2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2 權)	2,5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	69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178,4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04,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201,650 權)	62,175,2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13 權)	2,51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	69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3.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178,4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04,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201,611 權)	62,175,2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13 權)	2,51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729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3.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178,4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04,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201,650 權)	62,175,2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13 權)	2,51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	69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全球市場景氣成長步調滯緩，但本公司受惠智慧穿戴產品需求增加及大陸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營業收入較民國 104 年營收成長 10%，惟受同業競爭影響及大陸子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受人民幣貶值影響，致本公司整體獲利較去年衰退。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手機及車載市場之發展，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繼續穩健經營並尋求各種成長的契機，相信可為未來創造更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民國 105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72,129	100%	1,547,533	100%	1,648,790	100%
營業毛利	257,241	15%	301,622	19%	378,350	23%
營業利益	140,528	8%	178,308	11%	261,449	16%
稅前純益	135,464	8%	161,181	10%	276,349	17%
稅後純益	110,200	6%	124,468	8%	232,642	14%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22,419	100%	2,011,313	100%	2,000,679	100%
營業毛利	405,245	18%	415,373	21%	489,478	25%
營業利益	197,313	9%	198,936	10%	294,159	15%
稅前純益	138,325	6%	161,770	8%	279,348	14%
稅後純益	110,200	5%	124,613	6%	232,491	11%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28	35.30	40.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66	318.50	308.89
每股淨值	13.30	13.36	13.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30	207.00	168.76
速動比率(%)	140.23	177.06	15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2	6.01	11.16
權益報酬率(%)	8.22	9.15	17.54
純益率(%)	6.59	8.04	14.11
每股盈餘	1.10	1.24	2.31

(合併)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91	45.58	56.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28	240.11	232.17
每股淨值	13.30	13.36	14.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92	185.37	145.87
速動比率(%)	141.87	152.02	13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5.04	8.78
權益報酬率(%)	8.22	9.02	16.97
純益率(%)	4.96	6.20	11.62
每股盈餘	1.10	1.24	2.3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43,587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持續在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的產品開發。除了自製無膠雙面 FCCL 材料的效能提升以外，也開發細線路的超薄銅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高頻高速應用的低介電 FCCL 材料，特殊組合應用的高透光/高耐熱之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目前在高頻高速應用的低介電材料，已完成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的量產技術及主要規格開發，並出貨搭配客戶的設計，提供高速通訊所需的效能，為未來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建立良好基礎。所開發的複合式多功能應用材料，搭配客戶製程應用，可提供客戶良率提升與多重的效益，亦是目前客戶專注

的產品。針對車載系統所需之材料規格，積極開發投入，以拓展新的應用市場。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提供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材料，掌握市場脈動，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而在未來軟板產業的發展及材料供應上維持重要的地位。

【營業計劃概要】

- 1.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品牌機種客戶，推廣高透光度及高頻材料，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 2.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並積極尋找更具成本優勢新的原物料。
- 3.研發策略方向：發展高頻材料及車載應用規格產品量產，並致力開發機能性材料 One-Layer CVL 量產及開發，以符合市場的應用需求。
- 4.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高寬頻產品及非對稱厚銅之銷售。

【未來展望】

2017 年對於軟板市場係檢視毛利的一年，過去幾年 FPC 大廠不斷的擴廠增加產能，但毛利卻不斷的向下探底，故毛利相對高的車載市場是各家軟板極為想經營及擴張的市場，但由於車載的需求對於已經擴張甚大的軟板產能仍不足填滿稼動，故手機市場仍是軟板業界的主要客戶群。DIGITIMES Research 綜合供應鏈訊息與各區域市場狀況，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年增 7.2%，達 14.2 億支；2017 年則將逾 15.2 億支，年成長率力保 7%。

隨智慧型手機整體市場成長趨緩，2017 年前十大品牌業者出貨量年成長率都將低於 2 成，僅 BBK、Oppo 及金立(Gionee)出貨年增率可望高於 1 成 5，而蘋果受惠於下半年全新設計的 2017 年款 iPhone 上市，全年可望有近 12% 成長。

DIGITIMES Research 評估，2017 年前 11 至 20 大品牌中，多數業者出貨年增水準都將高於全球整體出貨年成長率 7.1%，這些業者如 Micromax、Intex 及 Lava 屬於南亞及東南亞市場。

近幾年竄起的智慧型手機品牌，華碩亦是主攻此兩大區域市場。最大區域市場大陸飽和程度日益增高，而其他新興市場如南亞、東南亞、南美洲與非洲等地區仍有多數功能手機用戶轉購智慧型手機，將是未來 5 年智慧型手機主要需求成長動力。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7 年至 2021 年智慧型手機每年出貨增量約為 1 億支，年成長將呈平緩走勢，NB 消費市場因無新殺手應用，需求將持續下滑，2017 年預期總經環境將小幅下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辛純浩



審計委員：莊鎮



審計委員：楊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1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4,578 仟元及新台幣 24,919 仟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新揚利打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799	6	\$	183,94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9	-		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4,316	9		222,5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2,036	24		474,80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8	-		2,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8,364	18		4,810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19,659	5		149,932	7
1410	預付款項			6,349	-		5,9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53,964	2		33,3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89,914</u>	<u>64</u>		<u>1,077,87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4,277	16		422,88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及						
		八		429,718	17		488,998	24
1780	無形資產			1,054	-		1,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632	-		8,6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三)		13,503	1		27,3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6	-		4,4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三)及						
		八		49,010	2		46,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0,670</u>	<u>36</u>		<u>1,000,297</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2,490,584</u>	<u>100</u>	\$	<u>2,078,170</u>	<u>100</u>

(續次頁)


 新揚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74,911	23	\$	48,500	2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1,400	-		14,732	1
2170	應付帳款			193,699	8		159,41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246	6		135,5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三)及 七		95,446	4		99,8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859	1		38,1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9,624	-		12,9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十三)		-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6	-		1,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3,911</u>	<u>42</u>		<u>520,70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三)及 八		93,930	4		192,50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三)		14,698	-		20,2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628</u>	<u>4</u>		<u>212,78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52,539</u>	<u>46</u>		<u>733,491</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6,378	40		1,006,378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68,195	3		55,7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10	11		255,067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四)	(8,838)	-		27,486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8,045</u>	<u>54</u>		<u>1,344,67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六(七)(二十二)及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90,584</u>	<u>100</u>	\$	<u>2,078,1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72,129	100	\$ 1,547,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1,419,307)	(85)	(1,244,679)	(81)
5900 營業毛利		252,822	15	302,854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881)	(1)	(18,30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00	1	17,06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7,241	15	301,622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32)	(2)	(30,560)	(2)
6200 管理費用		(48,051)	(3)	(51,0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0)	(2)	(41,66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713)	(7)	(123,314)	(8)
6900 營業利益		140,528	8	178,30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203	1	6,5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145)	(1)	12,6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421)	-	(8,5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99	-	(27,8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4)	-	(17,127)	(1)
7900 稅前淨利		135,464	8	161,1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5,264)	(2)	(36,71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0,200	6	\$ 124,46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四)	(\$ 36,324)	(2)	(\$ 3,1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76	4	\$ 121,359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10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09		\$ 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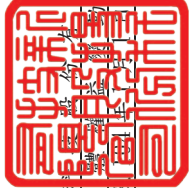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興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額	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三)	-	-	23,264	(23,26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956)	(-	-	(150,9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4,468	-	-	-	124,468	
	104年度淨利		-	-	-	-	-	-	3,109	(3,10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五)(十四)	-	-	-	(7,319)	(6,257	(1,0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55,748	\$	255,067	\$	27,486	\$	1,344,679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55,748	\$	255,067	\$	27,486	\$	1,344,67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	-	12,447	(12,44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510)	(-	-	(80,51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0,200	-	-	-	110,200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	-	-	36,324	(36,3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68,195	\$	272,310	\$	8,838	\$	1,338,045	

註1：員工紅利\$21,147及董監酬勞\$3,141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12,264及董監酬勞\$1,752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464	\$ 161,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六)	
淨利益	-	(1,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六(五)	
(利益)損失之份額	(3,299)	27,874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40,978	13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638	1,334
攤銷費用	592	914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764)	(1,07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421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881	18,3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00)	(17,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	38
應收帳款	8,241	51,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35)	34,692
其他應收款	(2,625)	(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0)	(1,280)
存貨	30,273	(18,431)
預付款項	(384)	2,8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	(7,201)
應付票據	(145)	(2,173)
應付帳款	34,280	20,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63	(25,116)
其他應付款	(5,124)	(5,328)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365)	3,0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913	393,324
收取之利息	5,629	1,025
支付之利息	(4,855)	(9,144)
支付之所得稅	(52,585)	(4,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102</u>	<u>380,631</u>

(續次頁)


 新揚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二)	(\$ 451,5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662)	(29,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0,383)	(58,765)
取得無形資產		(80)	(8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73)	(30,4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6)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三)	(5,582)	(6,1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202)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582)	(131,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32,412	437,406
償還短期借款		(806,001)	(581,845)
舉借長期借款		359,778	3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8,348)	(419,4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0,510)	(150,9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	(41,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331	(416,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49)	(166,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3,948	350,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9,799	\$ 183,9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0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客戶簽領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7,458 仟元及新台幣 50,641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新揚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新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735	14	\$	318,52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四)及八		323,970	12		113,55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2,885	37		807,911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2	-		6,7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91	-		3,565	-
130X	存貨	六(五)		236,817	9		275,570	11
1410	預付款項			33,221	1		29,0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56,852	2		138,36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7,563</u>	<u>75</u>		<u>1,693,34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及 八		555,812	21		648,656	26
1780	無形資產			1,054	-		1,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668	1		26,8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七)		13,776	1		27,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32	-		11,3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13,052	-		14,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二十七)及 八		49,618	2		46,9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3,812</u>	<u>25</u>		<u>777,63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671,375</u>	<u>100</u>	\$	<u>2,470,974</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63,056	25	\$	349,989	14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七)		1,400	-		14,732	1
2170	應付帳款			220,316	8		180,65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4,151	6		133,2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二十 七)及七		159,757	6		163,43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859	-		38,1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4,437	1		21,7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三)(二十七) 及八		-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6	-		1,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24,702</u>	<u>46</u>		<u>913,50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七) 及八		93,930	3		192,50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七)		14,698	1		20,2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628</u>	<u>4</u>		<u>212,78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33,330</u>	<u>50</u>		<u>1,126,295</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6,378	38		1,006,378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95	2		55,7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10	10		255,067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838)	-		27,4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38,045</u>	<u>50</u>		<u>1,344,679</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1,338,045</u>	<u>50</u>		<u>1,344,679</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六(九)(二十六)及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71,375</u>	<u>100</u>	\$	<u>2,470,9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22,419	100	\$ 2,011,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17,174)	(82)	(1,595,940)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5,245	18	415,373	21		
營業費用	六(三)(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792)	(3)	(75,904)	(4)		
6200 管理費用		(83,553)	(4)	(90,9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87)	(2)	(49,5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932)	(9)	(216,437)	(11)		
6900 營業利益		197,313	9	198,9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981	1	13,6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2,051)	(3)	(27,6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918)	(1)	(23,1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88)	(3)	(37,166)	(2)		
7900 稅前淨利		138,325	6	161,7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125)	(1)	(37,157)	(2)		
8200 本期淨利		\$ 110,200	5	\$ 124,61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24)	(2)	(\$ 4,3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76	3	\$ 120,21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00	5	\$ 124,4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5	-		
合計		\$ 110,200	5	\$ 124,61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876	3	\$ 121,35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44)	-		
合計		\$ 73,876	3	\$ 120,215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10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09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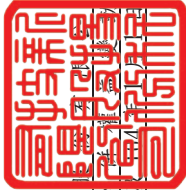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
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保		母盈餘		公司盈餘		其他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 41,584	\$ 1,416,92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264	(23,26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50,956)	-	(150,956)	-	(150,956)			
104年度淨利	-	-	124,468	-	124,468	145	124,61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9)	(3,109)	(1,289)	(4,398)			
買回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7,319)	6,257	(1,062)	(40,440)	(41,5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55,748	\$ 255,067	\$ 27,486	\$ 1,344,679	\$ -	\$ 1,344,679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55,748	\$ 255,067	\$ 27,486	\$ 1,344,679	\$ -	\$ 1,344,67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	(12,44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80,510)	-	(80,510)	-	(80,510)			
105年度淨利	-	-	110,200	-	110,200	-	110,2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324)	(36,324)	-	(36,3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68,195	\$ 272,310	\$ 8,838	\$ 1,338,045	\$ -	\$ 1,338,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325	\$ 161,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九)	
淨損失	-	8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2,705)	6,19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67,459	167,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680	1,493
攤銷費用	592	914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51	36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71) ((4,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918	23,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718)	247,421
應收帳款	(230,265)	31,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57	1,401
其他應收款	(1,798)	1,118
存貨	26,951 (43,670)
預付款項	(6,024) (2,6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430)
應付票據	(145) (2,173)
應付帳款	41,406	18,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52 (24,735)
其他應付款	1,821	8,845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28)	5,0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301)	591,462
收取之利息	4,291	5,970
支付之利息	(9,808) (25,598)
支付之所得稅	(52,585) (4,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403)	567,260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2,864	\$ 280,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6,373)	(6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
取得無形資產		(80)	(8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84)	(30,7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2	(3,123)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七)	(5,582)	(6,1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219)	(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25)	170,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02,119	1,457,737
償還短期借款		(1,264,347)	(2,104,611)
舉借長期借款		359,778	3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8,348)	(419,41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五)	-	(41,5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0,510)	(150,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692	(918,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43	4,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07	(175,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8,528	494,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735	\$ 318,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u>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p>	<p>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u></p>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u>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p>	<p>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p> <p>(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p>	<p>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p> <p>(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除應依前(一)~(九)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並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附件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 <u>應選出規定名額</u> 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董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u>董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 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一</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 <u>公司</u> 董事會 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文字修正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九】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具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p><u>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u>(六)除前三(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具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以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p>	<p>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p>	<p>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p>	<p>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p>	<p><u>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p>	<p>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p>	<p>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